

关于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科技”或“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丹邦科技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丹邦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识别出丹邦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一）财务会计基础薄弱，财务监督不到位

财务部门未保持财务谨慎性对异常原始票据合理性进行核实，凭单据进行财务处理，财务数据异常变动未进行财务分析；财务部门未对合同、信用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于境外资金及境外子公司管控不到位，未启动确保资产安全追责程序，内部控制失效。

（二）由于人员变动导致内部控制执行失效

因员工变动，相应的交接程序未得到有效执行，造成公司相关档案资料遗失及归档不完整，新接手人员熟悉业务需一段时间才能正常展开工作。人员变动，印章管理执行不到位，内部控制失效。

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丹邦科技公司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丹邦科技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丹邦科技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贵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

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贵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内部控制及程序未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作和内部决策机制未能完全有效运行并导致信息披露不完整、不规范。

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我们提醒本报告使用者注意相关风险。需要指

出的是，我们并不对公司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意见或提供保证。本段内容不影响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的审计意见。

(本页无正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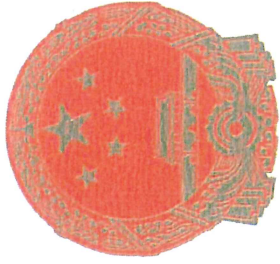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经营范围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10日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清算企业合并、分立、建设和筹建过程中的会计事务；出具审计报告、管理咨询、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依法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开展经营内容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批准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赵庆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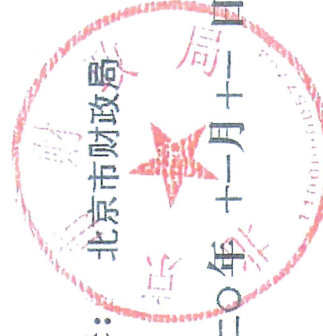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44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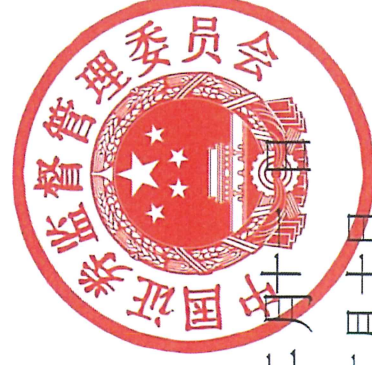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36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王子龙



证书号：51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姓名 名: 戴勤永
 Full name: 戴勤永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08-11
 Date of birth: 1974-08-11
 工作单位: 重庆永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重庆永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0212740811354
 Identity card No.: 51021274081135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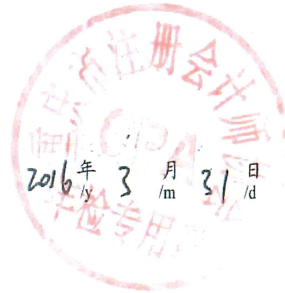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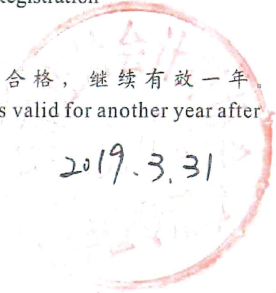
供查证书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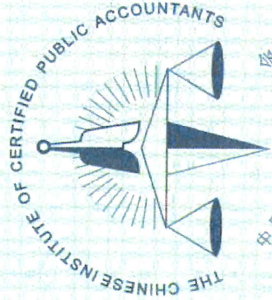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雷海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9-26
工作单位	重庆博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292319780926833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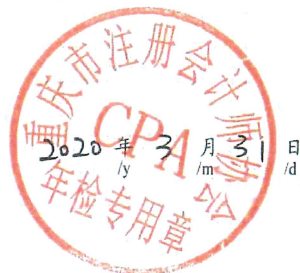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供查证书有效性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制